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89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傅莉琄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於小額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命原告補正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潘昱臻